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1〕56号

时间：2022-01-05 17:4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共泉州市委第十三届全会精神和重点专题部署，推动突破养老领域“难、硬、重、新”工作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部署实施养老“贴心”工程，制定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6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型床位数达到12张，各类新增养老床位数不少于5000张，力争60%乡镇（街道）建有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进“新供给、新政策、新模式、新业态、新保障”五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措施

### （一）实施养老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1. 转型升级乡镇敬老院。**2021—2025年，5年内完成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5所以上，每个县（市、区）（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至少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2所，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超过7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60%以上，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做到入住率100%。同时，探索将乡镇敬老院分期分区打包交由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或企业连锁化运营，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接纳周边村镇散居老年人，提高运营效益。

**2. 探索推广长者食堂。**在街道和重点乡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新办或改扩建长者食堂，每年不少于10所；在乡镇（街道）、村（居）层面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助餐点，每年建设不少于10个。为社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堂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为在周边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提供配餐等餐饮服务。

**3. 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每年新建或改扩建15个左右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要求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左右，设置10张机构养老床位或日间照料床位，配套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建成具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

### （二）巩固改革试点成果，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档升级

**4. 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通过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进入社区，建设实体服务站点，市级财政每年至少投入 100 万元，对提供场地支持的社区和在社区落地的养老专业组织进行补助；同时，在全市范围内每年选取已建成并运行且条件较好的 10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进行运行补助。县（市、区）要落实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个每年不低于 20000 元的运营补贴；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

**5. 开展“物业+养老”项目试点。**继续探索开展全省首创“物业+养老”试点项目，每年至少 1 个。推动新建小区或住宅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推动物业公司充分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一支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的队伍，为小区独居的老年人提供巡访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家政、娱乐休闲等服务。

**6. 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市资源规划、住建、民政等部门，全面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40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推动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应小于 700 米。对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到“十四五”期末，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 （三）发展普惠互助养老，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消费能力提档升级

**7. 购买居家社区养老基础服务。**以泉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农村三留守”中的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服务。同时，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公益培训，对低保和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中失能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护理补贴。

**8.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全省首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并采取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提供场所、租金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培育和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发放专项补助，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逐步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9. 持续推进医养相融合。**持续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共建，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并将居家养老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依申请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石狮市、晋江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探索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医养结合监测系统。鼓励建设养老与健康、养生、文化、休闲、度假相结合的康养项目，打造不少于1个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端养老项目。

#### （四）加强养老监督管理，持续推动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10. 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3项国家标准及《福建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每年支持养老机构增设微型消防站不少于50个。支持鼓励为老年人，特别是在册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配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器，并于2024年全覆盖；推动不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设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器。各地要通过购买安全服务等方式，聘请消防专家为养老机构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及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

**11.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产教融合**水平。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养老服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频次，力争5年内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1.5万人次、养老院院长250人、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500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从业人员发放学费奖补和入职岗位奖补。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床位配1名社会工作者。

**1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统筹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要求，新建和改扩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应急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负责指导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养老服务贴心工程的重要意义，将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注重分类指导，加快提质升级，完善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 各县(市、区)要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

(三) 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养生、体育、文化、旅游、家政、餐饮、金融、地产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

附件: 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项目清单(2021—2025年)

附件

## 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项目清单(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	------	------	------	------	------	----

1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p>每年新建或改扩建 5 所以上,该项目在原有乡镇敬老院的基礎上改扩建,或重新规划选址新建,拓展照料中心综合性服务功能,打造集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p>	<p>当年度完成</p>	<p>5 年内完成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5 所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2 所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p>	<p>市民政局</p>	
2	<p>长者食堂 (助餐点)</p>	<p>每年新建或改扩建 10 所,依托现有的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具有供餐、配餐、助餐功能的长者食堂(助餐点)。</p>	<p>当年度完成</p>	<p>在街道和重点乡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新办或改扩建长者食堂,5 年至少新建 50 所以上;在镇、村层面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助餐点,5 年至少新建 50 个以上。</p>	<p>市民政局</p>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3	新建或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幸福院)	每年新建或改扩建 15 个左右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幸福院),新建项目应符合抗震标准,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设置 10 张床位,达到“七个有”。提升项目应按《福建省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四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提升。四星则按五星级标准进行提升。	当年度完成	要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设置 10 张机构养老床位或日间照料床位,配套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建成具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5 年至少新建或改扩建 75 所。	市民政局	
4	“物业+养老”项目	探索“物业+养老”模式,每年至少开展 1 个“物业+养老”项目,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家政上门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当年度完成	推动物业公司充分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一支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的队伍,为小区独居的老年人提供巡访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家政、娱乐休闲等服务。	市民政局、住建局	



		基础服务。			
6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	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且条件较好的100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进行运行补助。	持续推进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短期托养、文化娱乐等服务,重点为留守老年人、空巢老人及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实现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目标。	市民政局

7	养老服务设施微型消防站建设	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50 个已运营并实际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微型消防站。	当年度完成	5 年至少建设微型消防站 250 个以上，选取已运营并实际入住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街道和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城乡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支持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民政局	
---	---------------	---	-------	--	------	--